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072號

聲 請 人 天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雄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所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記載不清晰（無發票日期），本院無從判別遺失之支票內容，請重新提出內容清晰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